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增补2024-2026年四川省

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一般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规则>的通知》（川财债〔2022〕1号）有关规定，决定增补2024-202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一般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销团的增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非现承销团成员可申请增补为承销团一般成员。

二、申请增补为一般成员的，由四川省财政厅根据申请机构承销意愿、承销能力等因素择优确定，增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家。

申请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地方政府债券，应当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书面授权；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五）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六）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规则》和承销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七）近两年内未被四川省财政厅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或主动退出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符合上述条件且有意愿增补为一般成员的金融机构，需报送以下申请材料：

（一）总机构授权书（在川分支机构代总机构申请的需提供）；

（二）申请书，包含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资格条件等内容；

（三）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四）《2024-202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一般成员申请表》（详见附件）。

四、所有申请材料加盖申请机构（或授权分支机构）公章后有效。申请机构应将申请材料密封并在所有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后，于2025年1月20日12:00前（以收到纸质申请材料时间为准）送达四川省财政厅。申请机构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提交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承销团成员资格的，一经发现，四川省财政厅将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未在规定时间前报送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不符合报送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请资格。

五、联系方式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37号四川省财政厅1号楼502号办公室

联系人：易子靖、郭冬

电 话：028-86725580、028-86668526

邮 编：610016

附件：2024-202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一般成员申请表

四川省财政厅

2025年1月10日

附件

|  |  |
| --- | --- |
| 2024-202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一般成员申请表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机构全称（盖章）： | |
| 总机构地址： | |
| 债券承销资格取得年限： 年 | |
|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是（ ） 否（ ） | |
| 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是否达到监管标准：是（ ） 否（ ） | |
| 近3年内是否发生地方政府债券承销相关重大违约行为：是（ ） 否（ ） | |
| 参与四川省政府债券每年拟最低承销比例： %（不低于发行规模的0.6%） | |
| 2024年是（ ）个省市地方债承销团成员，担任（ ）个省市地方债承销团主承销商 | |
| 2024-2026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甲类（ ） 乙类（ ） 都不是（ ） | |
| 2024年二级市场现券交易量（ ）亿元。其中，地方债交易量（ ）亿元，四川债交易量（ ）亿元 | |
| 2024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 |
| 联系  方式 | 联系人： 工作部门及职务： |
| 联系电话及邮箱： |
| 地址及邮编： |
| 备注：1.本表各指标均填写总机构数据，数据保留1位小数。  2.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3.资格审查基于各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申请机构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提交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承销团成员资格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  4.此表加盖申请机构（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公章有效。 | |
|  | |